

附件 1

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许可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技能鉴定职能，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

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办理有关人员调配、转移手续和特殊人员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落实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办法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1 个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赣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赣县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77 人。实有人数小计 1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3 人，行政在

职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7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1 人，遗属人数小计 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63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工资收入和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工资支出和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6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7.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36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0.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9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工资支出和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6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7.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 36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0.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5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2025 年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劳动争议调解。

(2)立项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处理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案，追发农民工工资；受理工伤认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受理劳动能力鉴定。

(5)实施周期：2025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28.1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查成本 ≤ 500 元/次

数量指标： 实地调研核查次数 ≥ 600 次

劳动仲裁申请案件承办率 $= 100\%$

质量指标： 仲裁结案率 $\geq 90\%$

时效指标： 核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仲裁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欠薪追回办结率 $\geq 9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工满意度 $\geq 90\%$

劳动者满意度 $\geq 9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